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9,427,97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6 人，其中董事苏兴旺先生、独立董事吉争雄先生、肖胜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梁敬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855,776	99.9602	2,504,800	0.0387	67,400	0.0011

2.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415,576	99.9379	2,504,800	0.0387	1,507,600	0.0234

3.议案名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4,268,776	99.9202	3,646,000	0.0563	1,513,200	0.02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3,951,176	99.9153	3,926,600	0.0606	1,550,200	0.0241

5.议案名称：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140,676	99.9337	2,781,400	0.0429	1,505,900	0.023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146,676	99.9338	2,766,400	0.0427	1,514,900	0.0235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488,776	99.9545	2,749,600	0.0425	189,600	0.003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5,347,676	99.9369	2,522,500	0.0389	1,557,800	0.024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黄波	6,461,552,147	99.8782	是
9.02	吴超	6,462,015,145	99.8854	是
9.03	陈建年	6,461,569,748	99.8785	是
9.04	郑灵棠	6,461,534,557	99.8779	是
9.05	马楚江	6,461,534,949	99.8779	是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焦广军	6,461,832,947	99.8826	是
10.02	朱桂龙	6,461,538,296	99.8780	是
10.03	柯思华	6,461,570,047	99.878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3,112,62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738,780,6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75,518	81.2629	3,646,000	13.2414	1,513,200	5.495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635,418	93.0080	1,418,100	6.7171	58,000	0.2749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40,100	42.6594	2,227,900	34.6852	1,455,200	22.6554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0,468,121	98.1282	3,646,000	1.3228	1,513,200	0.5490
5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271,340,021	98.4445	2,781,400	1.0091	1,505,900	0.5463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1,346,021	98.4467	2,766,400	1.0036	1,514,900	0.5496
7	关于制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272,688,121	98.9336	2,749,600	0.9975	189,600	0.0687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1,599,621	98.5387	2,522,500	0.9151	1,557,800	0.5651

2.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9.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黄波	267,751,492	97.1425	是
9.02	吴超	268,214,490	97.3105	是
9.03	陈建年	267,769,093	97.1489	是
9.04	郑灵棠	267,733,902	97.1362	是
9.05	马楚江	267,734,294	97.1363	是

（2）议案 10.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焦广军	268,032,292	97.2444	是
10.02	朱桂龙	267,737,641	97.1375	是
10.03	柯思华	267,769,392	97.1490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雪仪、陈雅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6:1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706 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吴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柯思华、焦广军、朱桂龙、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柯思华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朱桂龙、焦广军、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桂龙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焦广军、朱桂龙、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焦广军为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朱桂龙、郑灵棠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黄波为召集人。

5.预算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郑灵棠、马楚江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黄波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灵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金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朱少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明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邦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宏玉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锁颖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组成如下：

董事长：黄波

副董事长：吴超

非独立董事：黄波、吴超、陈建年、郑灵棠、马楚江、段华丽（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焦广军、朱桂龙、柯思华（会计专业人士）

本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柯思华、焦广军、朱桂龙、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柯思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朱桂龙、焦广军、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朱桂龙担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焦广军、朱桂龙、柯思华、黄波、吴超五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焦广军担任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朱桂龙、郑灵棠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黄波担任召集人。

5.预算委员会：由黄波、吴超、陈建年、郑灵棠、马楚江五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黄波担任召集人。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郑灵棠

副总经理：马金骑、朱少兵、李明忠（兼总法律顾问）、孙邦成

总经济师：陈宏玉

财务总监：何晟

董事会秘书：梁敬

证券事务代表：锁颖馨

以上获聘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吉争雄、肖胜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苏兴旺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黄波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港务局海港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处长，广州港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超先生，197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总体规划研究部副部长、部长，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体规划处处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南沙区政府副区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建年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市发改委规划处、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郑灵棠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灵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楚江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务局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段华丽女士，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广州国企党建学院执行副院长、党支部书记，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州安特卫普港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焦广军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裁、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市十八届人大代表、天津滨海新区十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朱桂龙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广东省优秀社会科学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等。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技术产业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产学研合作专委会主任；兼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桂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柯思华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州市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灵棠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灵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马金骑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东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码头（港口）板块负责人，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金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朱少兵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生产业务部副部长、研究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李明忠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孙邦成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部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邦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陈宏玉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何晟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广州海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梁敬先生，197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港南沙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近洋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党支部书记。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锁颖馨女士，1987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团委副书记，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投资者关系科科长。现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证券科科长。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李鑫先生、吴嘉青先生担任公司前述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李鑫先生因工作职责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委派上官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李鑫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嘉青先生、上官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李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上官森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世盟股份（001220）IPO 项目、厦门港务（0009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征和工业（003033）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验资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6SHAA2B0093），对本次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89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9,414,231.2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70,760.00 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17,743,471.2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6 年 6 月 3 日，公司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 199,430,865 股变更为 201,101,625 股。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 199,430,865 元变更为 201,101,625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情况

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43.086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10.162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9,943.08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110.16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0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86,422.50 元（含税）。
- 调整原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99,430,865 股变更为 201,101,625 股。

一、调整前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606,151.8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06,143,540.24 元。公司 2025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前）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430,8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852,024.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99,430,865 股变更为 201,101,62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上述股本变化，公司拟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三、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调整后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01,6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286,42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2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共有 1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 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 4,05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1,226.4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028,773.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8-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专户下设的通知存款账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正川股份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91	已于 2024 年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687	已于 2025 年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1211704	本次已注销
正川永成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2029008906054	本次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结项后，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1466.29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正川永成并连同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